# 评审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无效，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响应 文件将由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评审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磋商小组 按无效标处理：

1.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标段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3.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供应商凡是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三、详细评审

采用综合评分法，充分考虑供应商服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供应商的实力等综合因素的方法进行评标。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证件原件、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否则，一经查出将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中应附所提供的证件的扫描件（扫描件与原件一致）。响应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交相应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将对此项不予评审打分。

磋商小组根据评分细则综合评审后，按综合总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出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次，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综合总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顺序排 列。

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投标报价、机构能力评价**、**拟派人员能力评价和服务方案评价部分组成，总分值 100 分。供应商综合总得分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后报价为准。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采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应商的说明或 者澄清应当采用相应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委最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四、评分细则

1．投标报价（20 分）

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注：小数点保留后两位，按照四舍五入计算。

##### 2．机构能力评价（30 分）

2.1 企业综合实力（5分)：根据投标人企业规模、企业人员、企业管理、企业知名度、企业硬件实力等综合评价，优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1 分。

2.2投标人的合同业绩（20 分）：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为高等院校提供于本项目类似且真实有效的法律服务合同业绩复印件，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合同业绩得5分，最多得 20分（投标文件中装订复印件）。

2.3

3.拟派人员能力评价（30分）

3.1 拟指派人员的学历情况，第一学历为211院校法律专业的优先（5-10分，学历越高得分越高）

3.2 拟指派人员从事法律工作年限情况，从事法律工作15年以上的优先（1-10分，年限越长得分越高）

3.3 拟指派人员的业务能力水平情况，发表或获奖论文的优先，到高等院校举办讲座的优先（1-10分，论文越多得分越多）

4.服务方案评价（20分）

4.1 服务方案（15分）：投标人结合本项目案件的特点，制定科学合理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完全满足学院要求的得 15分，有服务方案但安排有缺陷的，每有一处缺陷扣 5分，扣完为止。

4.2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服务和优惠条件

服务承诺需有实质内容，承诺有效且要实际操作可行，根据内容可实施性优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1 分。

其他评标因素：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 数同意的即为否决。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须经评标委员会 全体成员签字确认。